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熙合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熙合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商务厅的（项目名称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服务黑龙江展团综合会展服务，项目编号：**[230001]HTCL[CS]20220052**）采购活动，我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熙合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黑龙江熙合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黑龙江熙合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